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2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12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5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6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5 件。
- (二) 12 月 2 日辦理「109 年臺美生態學校認證表揚暨成果發表會」，會中表揚 109 年獲得認證之學校，包括 5 所綠旗、11 所銀牌及 16 所銅牌，邀請美國在台協會代表到場致詞，並與本署共同授獎予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新南國民小學、苗栗縣後龍鎮大山國民小學及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生態學校等 5 校最高榮譽的綠旗。
- (三) 12 月 18 日辦理本署首屆環保青年領袖甄選活動決選暨頒獎典禮，本署將補助獲得「環境領袖獎」及「環境倡議獎」的 2 位青年赴美國參加環境教育國際會議，與世界各地的環境夥伴進行交流。參與決選的 11 位入圍者平均年齡不到 23 歲，組成相當多元，包含學生、研究人員、解說教育人員甚至是青年創業家，展現了對於環境議題的關注，其所發起的環境行動更是充滿創意與意義。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為強化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本署於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

管制辦法」，完備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其中行駛噪音管制標準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二)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依據。主要修正重點包括：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刪除已過時、無必要區分既存與新設電弧爐適用之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之條文，並刪除檢討修正本標準所需之程序規定，以符合現況。
- (三) 12 月 29 日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細懸浮微粒(PM_{2.5})防制區，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花蓮縣、宜蘭縣及澎湖縣，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增加劃定臭氧 8 小時防制區，除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劃定為二級防制區外，餘縣市皆為三級防制區。
- (四) 12 月 29 日召開「環保署公布 109 年空氣品質監測初步統計結果，積極推動各項污染防制工作」記者會，偕同地方政府與中央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年至 112 年），經共同努力下，109 年 1 月至 12 月 20 日細懸浮微粒(PM_{2.5})全國平均為 15.0 $\mu\text{g}/\text{m}^3$ 、108 年同期為 17.2 $\mu\text{g}/\text{m}^3$ ，同期濃度大幅改善。
- (五) 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強化已納管 16 類合計 1,500 餘家列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參酌國際室內空氣品質認證規範，採優良級及合格級分級標章制度，舉辦「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設計徵選活動，共

有 142 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同學組團參與，經過兩階段激烈競爭評比後，選出 8 組團隊，並於 12 月 30 日頒發獲獎團隊。

三、水質保護

- (一) 12 月 14 日參加「第二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本署補助之「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獲得「水樣生活獎」；「鹽水區月津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獲得「樂活生態獎」；「旱溪排水水環境及鄰近區域設施改善」及「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獲得「有氧淨化獎」。
- (二) 1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暨現地除污研習訓練」，邀請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派員參訓，透過專題報告說明國內水污染應變相關法規、策略及實務案例，並由法國水域意外事故研究調查中心的專業講師以遠距視訊方式授課，分享該中心參與陸域水體油污染應變的經驗，同時安排現場應變器材及運用的課程，提升與會學員相關專業知能，並獲得參加人員的一致好評。
- (三) 12 月 18 日舉行「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查核，由於工法特殊，且規模世界第一，4 位查核委員除給予高度評價（甲等，評分 86 分），並鼓勵該工程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競賽，以爭取工程品質界之最高榮譽。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12 月 14 日辦理「循環經濟_促進物料再生循環利用績優企業遴選」表揚活動，表揚績優 2 星級 9 家及優良 1

星級 9 家業者，鼓勵積極推動資源循環的企業。

- (二) 12 月 15 日辦理「網購包裝 i 循環」循環袋(箱)試辦活動抽獎直播，抽出 iPhone12 等獎項，鼓勵消費者配合回收循環箱袋，統計 10 至 11 月以循環袋(箱)出貨件數為 3,821 件。
- (三) 12 月 15 日函送「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廢棄物分類暫置轉運設施作業原則」，提供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參辦。
- (四) 12 月 23 日完成預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公告事項第 2 項附表草案，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避免環境污染。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為研議因應氣候變遷，今年 7 月初本署與英國在台辦事處共同合作，委由國際知名氣候政策研究智庫—倫敦政經學院格蘭瑟姆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所(Grantham Research Institute on Climate Change and the Environment)針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碳定價制度設計研議。這份「臺灣碳定價之選項」(Carbon pricing options for Taiwan)報告已於 12 月 15 日正式發表且登載於倫敦政經學院網站。本次與國際研究智庫合作，正面呈現我國在氣候變遷議題的態度，並共同檢視可行減量作為，未來會在基礎上持續推動更多跨國合作。
- (二) 12 月 1 日及 9 日本署與德國聯邦環境署(UBA)共同舉辦為期 2 天的「臺德碳市場機制交流工作會議」，由德國 UBA 第五處 Dr. Jürgen Landgrebe 處長、德國在台協會陶艾瑪副代表、外交部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謝志偉大

使及本署沈志修副署長致詞揭開序幕。會議中德方專家以遠距視訊方式與會，本署並邀集相關部會及智庫齊聚討論，德方就德國氣候行動法及排放交易制度進行分享，我方則分享溫管法修法、能源政策等議題，透過經驗交流，作為我國推動減碳工作之參考。

- (三) 12月3日及4日，本署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舉辦「2020年台歐氣候變遷網路論壇」，邀請參與氣候公約之國際學者人士，以召開線上視訊會議方式，探討國際間如何因應新冠肺炎肆虐下帶來的危機威脅，推展綠色新政與綠色轉型契機；本署環管處蔡玲儀處長於活動進行主題演講，向國際學者介紹說明我國氣候變遷整體政策推動情形，開啟國際分享的雙向交流管道。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12月15日及17日新增環保集點公益捐贈（創世基金會及樂山教養院），將環保行為化為社會公益，並擴大參與層面。
- (二) 12月16日新增全家便利商店為環保集點特約合作通路，且兌換環保集點商品流程全面無紙化，擴大綠色消費推廣範圍。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截至12月底，與17個環保局及中央氣象局合作完成1萬200點布建目標，分布在111個工業區，可感知8萬家工廠周圍空品，據以辦理各縣市最適化感測器布建、提升數據品質及強化環境治理工作。

- (二) 為使民眾能隨時掌控環境與空品狀況，本署透過整合式空品監測資訊，視覺化展示空氣品質，並運用物聯網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發展新一代資訊服務，以「資料」驅動未來，讓各種創新服務與增值應用得以實現。12月以「空品智慧 GO，創新服務很足夠」參與第3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增值項評比在126個參獎機關脫穎而出，由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親自頒獎表揚。

八、廢棄物處理與環保稽查

- (一) 12月14日辦理「108-109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績優縣市頒獎典禮」，表揚並嘉許地方政府在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所做的努力，頒發獎牌給12績優縣市，嘉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的辛勞。本次評鑑除邀請環保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委員外，也特別納入資深農政畜產專家官員，針對各縣市整體成效進行綜合性評鑑，績優縣市對於相關推動工作都能因地制宜、發揮創意鼓勵民眾分類回收，並展現環保機關配合非洲豬瘟防疫積極作為。
- (二) 12月份補助10個縣市環保局共15套行動型網路攝影機，監控及遏止不法人士惡意棄置廢棄物衍生環境問題，係因近來頻繁發生全國各地發生橋梁或道路上方遭偷丟垃圾進入河川的案件，造成河川水質嚴重污染，且隨河水漂到大海形成海廢垃圾，更造成海洋生態危害，亦受到民眾及報章媒體嚴重關注，本署除請各縣市環保局及水利單位加強違規行為查處通報，也要求納入河川巡守志工加強河川橋梁的巡查，並強化稽查作為，雖各縣市環保局反應人力有限，無法24小時派

員稽巡查，仍盡最大努力以避免環境遭污染。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12月28日辦理「海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推廣記者會」，發表原料含量達96%海廢寶特瓶製成的「潯寶衣」，記者會向各界展示「潯寶衣」成品及播放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宣導短片；同時頒發感謝獎座予各協力公私部門，完成此海洋廢棄物循環利用之典範，希望對民眾強調廢棄物源頭減量、關心海洋環境的理念與責任。統計至少31個各式媒體報導本項訊息。
- (二) 完成訂定「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草案內容，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前置作業。（已於110年1月4日預告）
- (三) 109年1至11月資收關懷計畫成果，補助總人數1萬9,194人次，補助總撥付7,104萬8,891元，回收量8,370公噸及6萬5,821台（以電子資訊物品為主）。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12月2日在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辦理「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跨部會成果發表會」暨「邁向無汞家園跨部會記者會」。鑑於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9類含汞產品之製造及進口，包括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普通照明緊湊型螢光燈、普通照明直管型螢光燈、普通照明高壓汞燈、電子顯示螢光燈、化粧品、殺蟲劑/殺菌劑/局部抗菌劑、非電子測量儀器等，我國在各部會修訂相關法規及共同努力下，自2021年起禁止9類含汞產品製造及進口，已與公約規

範期程一致。

- (二) 為落實納管目的及輔導、查核運作人與運作場所應遵循管理規定，訂定「109年度一氧化二氮（笑氣）聯合稽查（核）計畫」，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2月20日，會同經濟部工業局、衛福部食藥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有關機關等，展開聯合稽查行動，計完成聯合稽查53家。
- (三) 12月19日為響應全民綠生活及推廣毒化災防範觀念，並且讓民眾認識109年新成立的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麥寮隊，環保署於雲林麥寮辦理109年度全民綠生活毒化災防制教育推廣暨親子活動，透過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提升毒化災防範意識。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響應聯合國世界土壤日理念，12月5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策略推動方案專家諮詢交流會」，邀請跨部會機關、學術界及產業界等代表，齊聚交流3大行動方案，討論「加速場址改善推動及解列政策工具」「深耕土水技術及媒合推廣」及「農地污染預防策略」各主題對應子議題推動作法，形成共識，以期朝向「預防土地污染」下階段目標邁進。
- (二) 12月16日舉辦「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論壇」，邀請雙方具權威專家學者，透過視訊與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舉行線上技術交流會，本次論壇討論「污染監測與整治技術」「健康風險評估」及「土壤及地下水法規」等3大議題，透過檢視法規歷程、場址風險評估程序及污染場址整治技術應用，展現臺灣技術發

展現況及越南未來需求期待，奠定後續合作基礎。

- (三) 12月29日修正發布「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物質」，將6,300處地上儲槽及2,700處地下儲槽預防污染措施整合管理，並依規模大小區別管理強度，全面管制分年分階監測申報，將陸續於112年、114年及116年開始監測紀錄及申報，強化儲槽保護土壤及地下水預防污染措施，確保地下環境品質。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189件／2,430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完成「周界空氣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3.10B)」、「排放管道中鄰-苯二酚等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A814.70B)」、「水中氨氮檢測方法-靛酚比色法(NIEA W448.52B)」、「排放管道中三氯甲苯檢測方法—正己烷吸收／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60.70B)」、「水中全氟與多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2.51B)」及「土壤中全氟與多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S501.60B)」等6種檢測方法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3班期

95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訓練、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381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78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4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1,246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5,041 人）、環境教育機構 26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08 處通過認證。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12 月 4 日及 25 日分別召開第 702 次、第 703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8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8 件、駁回 34 件、撤銷 6 件，撤銷比率達 12.5%。
- (二) 12 月 4 日召開合○漁場與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第 1 次審查會議。
- (三) 12 月 14 日召開第 139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四) 12 月 16 日裁決委員至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等 13 筆農地進行現場勘驗。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96395D 號、交路字第 10900309961 號令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 (二) 12 月 1 日環署空字第 1091198296D 號、交路字第 10900309981 號令修正「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

法」。

- (三) 12月29日環署土字第1091210240號令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十六、 永續發展、科技發展及國際發展

12月4日及8日辦理2場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能力建構研討會，分別邀請永續發展專家就「永續發展目標與國家發展策略」以及「推動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規劃之考量」專題演講，分享部會與地方撰寫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之經驗，並辦理「國家永續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